

教育局行政执法委托书（二）

委托单位：第十四师昆玉市教育局

受委托单位：第十四师昆玉市考试服务中心

为规范教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发布）、《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发布）以及《中小学德育工作直指南》（2017年印发）等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委托单位委托受委托单位按照下列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第十四师昆玉市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执法事项（权限）

共委托行政执法事项6项。其中行政处罚3项，分别为：对国家级全国统一考试违纪、违规的处罚；对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等行为的处罚；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行政检查1项：教育督导检查。其他职权2项，分别为：对校园安全的督导；中小学德育督导评估。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及时予以制

止或纠正。

2.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加强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培训，为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4. 为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支持和便利。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每半年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 1 次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委托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报告。

2. 制定完善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并报委托单位备案。

3. 按照国家及兵团关于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行政执法文书立卷工作，并及时交委托单位管理。

4. 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承担超越委托权、滥用委托权和违法执法、不正当执法的法律责任。

5.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6. 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行政执法能力。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委托期满需要继续委托的，应当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单位因行政执法依据调整、职能调整以及工作需要，有权随时变更，终止上述委托事项。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 因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单位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 本委托书经委托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一份，向第十四师昆玉市司法局报送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洪力洋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闫粉娟

2022年6月10日